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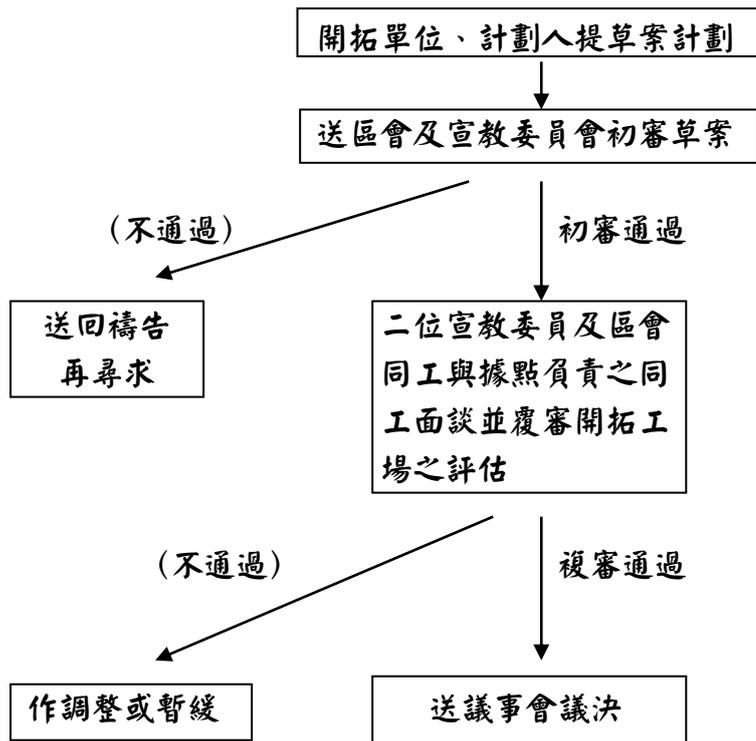
地方堂會開拓牧區據點

(關懷中心或福音中心開拓流程表及說明)

《簡稱C案》

(2016.09、2022.01.06 議事會修訂補助金額)

A、流程



B、說明：據點負責同工基本資格及原則

1. 為促進各區會、堂會動員投入對本地社區、社群之宣教，以加速設立本會宣教新據點，積極回應主的大使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開拓方式：可在集中式社區內之獨立據點建立社區關懷中心或福音中心，進行社區關懷、服務及宣教工作；也可在禮拜堂以外之地點針對某一特殊群體，設立關懷中心或福音中心。此中心除有關懷、服務活動外，並需以建立福音聚會、崇拜聚會為目標。
3. 關懷中心或福音中心之租金、薪津、設備、事工等各項軟硬體費用，由開拓單位全力支持，並可向總會申請最高50%補助，且以每月二萬五千元為限。補助期最長5年，補助總額以100萬元為上限，可以申請開辦費10萬元(含在100萬的補助內)，(購屋或建屋之經費按本會其他相關辦法另行補助)。
4. 關懷中心或福音中心需接受宣教委員會之督導、審核。總會補助情形，依年度實際結算之比例發放，採每季先撥款，年底結算。

5. 關懷中心或福音中心成立若干年後，若欲轉型為開拓新教會，需按照本會『地方堂會開拓新教會辦法』提出申請。通過轉型後可按照該辦法另申請經費補助，但轉型前後之總補助額仍以該辦法所訂之 375 萬元為上限。
6. 補助滿期後據點目標人數應成為 30 人以上的福音據點。